最高法院黃雅卿庭長等四位榮獲司法獎章
新竹地院王銘勇法官等十位獲頒研究發展獎
得獎作品及佳作將編入研究年報第十九輯印行

【本刊訊】司法院八十八年一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於本（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會議由施院長啓揚主持，並頒發司法獎章及研究發展獎給得獎人。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七年下半年（十二月底止）符合頒給壹等司法獎章者有：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黃雅卿及法官王德雲；符合頒給貳等司法獎章者有：最高法院法官葛浩坡及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李光國。

研究發展是司法革新的動力，也是司法院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爲因應社會的變遷，掌握社會的脈動，妥善適用法律，司法院除隨時注意社會各種問題所引發的法律問題，適時召開相關的法律座談會與研討會外，每年均依實際需要選定研究題目，交由各級法院富有實務經驗的法官或相關業務人員從事研究，再將研究報告送請學者專家評審，擇優獎勵，並彙編成「司法研究年報」，提供同仁參考。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七年研究發展報告共提出二十三篇，經聘請評審委員，分民事、刑事、行政三組進行評審，優選名單如左：

㈠民事類：

第一名：「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撰寫人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王銘勇。

第二名：「郵購買賣契約之研究」撰寫人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石家禎。

第二名：「共同危險行爲之研究——以要件論爲中心」撰寫人基隆地方法院庭長李木貴。

第三名：「民事訴訟之研究」撰寫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高金枝。

㈡刑事類：

第一名：「論錯誤刑事確定裁判及其救濟方法」撰寫人最高法院法官張淳淙。

第二名：「對強姦類型犯罪——最高法院之證據評價及量刑分析之研究」撰寫人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陳淑媛。

第三名：「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撰寫人苗栗地方法院法官陳鴻斌。

㈢行政類：

第一名：「德國行政訴訟制度及訴訟實務之研究」撰寫人行政法院評事彭鳳至。

第二名：「法安定性考量在司法實務上之適用」撰寫人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黃建榮。

第三名：「稅捐爭訟程序之舉證責任」撰寫人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楊得君。

㈣入選佳作：

1.「民事集中審理之研究」撰寫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

2.「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研究」撰寫人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林建和。

3.「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研究」撰寫人嘉義地方法院法官李國增。

4.「民事訴之聲明及相關實務法律問題之研究」撰寫人屏東地方法院法官高金枝。

5.「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保護之研究」撰寫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王金陵。

以上優勝作品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之規定，第一名各給獎狀一紙、獎金三萬元、嘉獎一次；第二名各給獎狀一紙、獎金二萬元、嘉獎一次；第三名各給獎狀一紙、獎金一萬元、嘉獎一次；佳作作品將編入「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九輯印行，以鼓勵從事研究發展人員，帶動司法同仁研究發展風氣。

有關本號解釋文所稱：「按公務人員保險爲社會保險之一種，具公法性質，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乙節，已明確宣示公務人員保險具公法性質，而其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判，是以，日後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至於解釋文所稱：「有關機關應儘速完成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修正，於相關法制尚未完備以前，爲提供人民確實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有關給付之部分，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惟其施行日期依該法第三百零八條規定係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因此，在有關法制尚未施行前，公保被保險人於行政爭訟程序判決勝訴後，有關給付部分如不能獲得實現時，始可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九一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傳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電機傳真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電機傳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在行政訴訟法修正尚未施行前
公保給付爭訟於行政程序勝訴後
給付部分未獲實現者可向普通法院起訴

【本刊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日前轉行銓敘部函謂：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訟，在相關行政訴訟法制修正尚未施行前，被保險人於行政爭訟程序判決勝訴後，有關給付部分如不能獲得實現時，始可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銓敘部函示略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考試院聲請爲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訟，究應循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途徑解決，主管機關與最高法院所持見解不一，影響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事件之處理，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

有關本號解釋文所稱：「按公務人員保險爲社會保險之一種，具公法性質，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乙節，已明確宣示公務人員保險具公法性質，而其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判，是以，日後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至於解釋文所稱：「有關機關應儘速完成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修正，於相關法制尚未完備以前，爲提供人民確實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有關給付之部分，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惟其施行日期依該法第三百零八條規定係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因此，在有關法制尚未施行前，公保被保險人於行政爭訟程序判決勝訴後，有關給付部分如不能獲得實現時，始可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行政院函釋約聘僱人員
慰勞假實施方式

【本刊訊】行政院日前以臺八十七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五六號函就該院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計算方式及補助費請領相關事項，說明如次：

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約聘僱人員至少應實施慰勞假三日半，年度內（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補助費亦以新臺幣八千元爲限，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支給補助費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該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臺八十七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五〇五號函釋：「……約聘僱人員至少應實施慰勞假三日半。」凡八十八年度（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僅具慰勞假七日資格者，如上半年度（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施慰勞假四日，則下半年度（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累積慰勞假達三日者，同意一次請領補助費四千元。

另爲配合政府機關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曆年制，約聘僱人員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僅得核給慰勞假一半，且應至少實施慰勞假三日半，並以請領一次補助費爲限，慰勞假超過三日半部分按日支給補助費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補助費。

司院八十八年第一次人事審會
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室舉行，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茲刊登如後：

㈠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德盛調派爲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及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邱同印調派爲該院庭長。

㈡核派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明山、邱新福、劉祥墩、陳金圍、聶齊桓、蘇芹英、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張谷輔、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陳賢慧、陳春龍、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魏式璧、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趙文淵、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眞眞、蘇秋津、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德盛調派爲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潘正屏、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鄭金職、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陳賢慧、陳春龍、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林火炎等二十員，以現職升任簡任官等案，准予追認。

㈢核派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張桂美爲該院法官，並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案，准予追認。

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八十七年撰寫研究發展報告獲獎人員，最高法院法官張淳淙、行政法院評事彭鳳至、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高金枝、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高玉舜、趙義德、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張國勳、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得君、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王銘勇、公設辯護人林建和、苗栗地方法院法官陳鴻斌、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鍾啓煒、南投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王金陵、雲林地方法院觀護人吳基華、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國增、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石家禎、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黃建榮、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陳淑媛、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林貴等十九員，各予嘉獎一次。

㈤高等法院法官（兼書記官長）江國華，綜理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慶祝活動會場佈置、環境整理、物品採購、工程發包等指揮事宜，圓滿達成任務，記功二次。

㈥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李政庭，前任職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協助偵辦八十六年高雄縣縣長選舉賄選案件辛勞得力，嘉獎一次。

㈦屏東地方法院法官蔡虔霖，前任職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八十六年臺灣省農漁會選舉賄選案件，工作辛勞，嘉獎一次。

㈧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李錦樑實授書類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欽任、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雅玲、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林明洲、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夏一峯、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林勝利、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張健河、陳心弘等七員，試署書類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大俊、郭登富、林麗玲、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談虎、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王獻楠、張麗娟、花蓮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欽賢、朱光仁等八員，辦案書類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最高法院黃雅卿庭長等四位榮獲司法獎章 新竹地院王銘勇法官等十位獲頒研究發展獎 得獎作品及佳作將編入研究年報第十九輯印行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九一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傳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電機傳真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電機傳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在行政訴訟法修正尚未施行前 公保給付爭訟於行政程序勝訴後 給付部分未獲實現者可向普通法院起訴
行政院函釋約聘僱人員 慰勞假實施方式
司院八十八年第一次人事審會 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

司法官之考生精心設計 —針對在校生及準備律師、
本書特點：
1.精選八十餘法規，讓
2.重要法規之理由、修正相關法條及
3.以準備國家選編列標準師摘錄重要、裁判及法，更具參考
4.詳列各法條出題次數，具有提示用。
5.附錄各類國，俾利讀者
6.厚度適中，您一本在手
■預定1998年
■定價700元
＊書冊郵寄者掛號郵資
保成文化 台北市館前路 服務專線 台北郵政 專帳 務員 傳真 劃撥 江
有相當高的原創性。本書多篇文章觸及了物權編修正草案，關心物權法未來發展方向的人，應該會有興趣加入討論。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